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張添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曾添文、黃聲東（請假）、林忻怡、唐自標、徐永富、
陳水龍、廖文義、蘇昭瑾、程耀毅、陳孝行、丁原智（請假）

列席人員：黃志宏

主席致詞：略。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一百零三學年新聘兼任教師補聘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邱勝福 (新聘助理教授)		
	張文全 (新聘講師)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林俊旭 (新聘助理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一百零三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辦理。

二、材資系擬合聘材料所七名教師：徐永富教授、李嘉甄教授、薛文景副教授、陳適範副教授、吳玉娟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及邱德威副教授；材料所擬合聘材資系六名教師：唐自標教授、王錫福教授、楊永欽教授、陳貞光副教授、吳明偉副教授及王錫九助理教授。

三、材資系擬合聘資源所七名教師：丁原智副教授、鄭大偉教授、陳志恆副教授、羅偉副教授、余炳盛副教授、王泰典副教授及張裕煦助理教授；資源所擬合聘材資系五名教師：翁祖炘教授、王玉瑞副教授、張本秀副教授、蔡子萱副教授及柯明賢助理教授。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研究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 7 月 3 日衛研人字第 1030624064 號函辦理。
-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通過各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師王立邦年資提敘薪級案。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新聘教師免附)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
- 二、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所教評會通過，王老師採計年資 4 年，提敘薪級 4 級，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王立邦老師年資提敘，採計年資 4 年，提敘薪級 4 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 時 10 分)